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美雄先生(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耀初先生

蔡明禧先生

王水生先生

張穎琦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二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李美儀女士

鄧榮志先生

李智良先生

程愛好女士

洪梓藩先生

馮燊鏡先生

王胤淘先生

歐陽振棠先生

李慶偉博士

馮興強先生

盧浩賢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社區關係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企業事務(對外關係)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產經理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會服務總監/副總幹事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助理會產經理

香港賽馬會助理社區事務經理

缺席者

張展鵬先生(副主席)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李智良先生，李先生接替麥慧娟女士擔任康文署的代表。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張展鵬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部門回應有關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的建校進度及時間表

研究騰空部分未有建校計劃的日出康城學校用地，作短期簡約露天市場，直至教育局有相關建校落實，以應付居民生活所需

(SKDC(EHWC)文件第23/23至24/23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3-18段)

4. 主席請委員備悉教育局及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5. 周賢明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兩所中小學預計於 2030/31 學年落成，建校進度比預期慢。他建議教育局加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讓新校舍能早於 2030/31 學年投入運作。至於研究騰空部分未有建校計劃的日出康城學校用地，如其他部門沒有特別建議，他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積極研究安排有關用地作短期用途，讓日出康城的居民受惠。

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他認同日出康城中小學的建校進度比預期慢，並再次建議教育局加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程序。
- 會前曾諮詢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下稱「業主委員會」）的主席及部分委員，他們對日出康城尚未有建校計劃的空置學校土地用途沒有特別意見。
- 區內居民歡迎將有關用地作臨時短期用途的安排，以免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
- 建議再次去信港鐵，表達委員會已就日出康城尚未有建校計劃的空置中小學用地的短期用途諮詢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及區內居民，要求港鐵盡快安排有關用地作短期用途。
- 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安排未有建校計劃的日出康城中小學用地作短期用途，例如舉辦周末市集、周末農墟等墟市活動，讓日出康城的居民受惠。
- 呼籲委員會成員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物色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以善用土地。
- 希望新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7. 周賢明先生表示即使兩所中小學預計於2028年年底落成，在校舍運作前亦需時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因此，他認為新校舍的實際運作時間為2030年9月。他請教育局代表回應上述觀點。

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鄧榮志先生表示，教育局預計最早可於2025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建造工程預計需時約三年，兩所新校舍預計最早可於2028年年底落成，並於2029/30學年營運。他補充，校舍實際落成時間需視乎工程進度等因素，但教育局備悉居民及西貢區議會提出盡快於日出康城興建公營學校的訴求。

9. 周賢明先生指兩所學校的現有學生，以及於2023/24學年入讀小一或中一的新生將在原校畢業，不受重置安排影響；而所有在2024/25學年或以後入讀的學生則需要遷移至新校舍就讀。由於新校舍在運作前需進行籌備工作，他請教育局再次回應兩所中小學是否於2029/30學年投入運作。另一方面，他促請局方加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

10. 主席表示現時日出康城的配套設施不足，他查詢兩所學校的校園設施可否於非上課時間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以應付區內對文康設施的迫切需要。

11.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表示教育局非常鼓勵學校充分利用校舍，以加強與社區的連繫和協作。所有獲政府分配校舍的辦學團體須承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

下，開放校舍作教育、社區和其他用途。

12. 周賢明先生備悉兩所新校舍最早於2029/30學年投入運作。他表示東華三院從沙田區和葵青區分別搬遷的一所中學（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和一所小學（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並非就原定計劃以「一條龍」形式營運，因此兩所學校難以產生協同效應並在開放校園設施方面互相協調。他建議教育局與建築署研究如何在不影響兩所學校的情況下善用土地資源。

13. 主席指日出康城的居民本期望教育局會以原區校舍重置為目標，但主席對局方的安排亦表示理解。他請教育局代表備悉委員對開放新校舍部分校園設施予區內居民使用的訴求，並要求局方將來如再有校舍重置計劃，需優先考慮重置區內的學校，而非他區的學校。

14.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表示會向局方轉達有關開放校園設施及原區校舍重置的訴求。他補充，校舍分配方面，政府一般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辦學團體（包括本區學校的辦學團體）作出申請，並會以教育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

15. 主席建議去信教育局要求開放兩所學校的部分校園設施予區內居民使用；要求局方於將來的校舍重置計劃中優先考慮重置區內的學校；以及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置兩所學校。

(二) 匯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白沙灣長者院舍」發展計劃進展
(SKDC(EHWC)文件第25/23號及26/23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19-28段)

1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社會服務總監/副總幹事 李慶偉博士；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產經理 歐陽振棠先生；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助理會產經理 馮興強先生。

17. 主席請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書面回覆。

18. 主席詢問委員對有關計劃的意見。

19.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他查詢社會福利署有否常設機制與各持份者定期聯絡，商討有關興建院舍的細節，如道路管理、院舍的建築及設計。

- 在道路設計方面，他知悉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將陸續展開，他建議擴闊由西貢公路右轉入溱喬的路段及長者院舍的入口，以方便院舍車輛進出。

20. 王水生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會適時聯絡西貢鄉事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

21. 主席請社署代表回應。

22.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程愛好女士表示，社署一直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發展項目，在過往數月曾與路政署及相關部門聯絡跟進如通行權通道的管理問題等相關事宜，他們提供的回覆與早前致委員會的書面回覆相類似。相關項目進展將於稍後交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青年會」）匯報。她補充，社署將繼續協助青年會推展計劃的跟進工作，並待完成招標程序及批出詳細設計顧問服務的合約公司後與青年會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23. 青年會歐陽振棠先生表示詳細設計顧問的招標已在2023年9月11日發出，並於2023年10月完成。社署和建築署將根據有關監管機制審視招標結果，招標結果預計於2023年年底確認，在批出詳細設計顧問合約後，屆時青年會將樂意與地區持份者商討院舍設計及建築等事項。

24. 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事項記錄在案，並於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院舍發展計劃需保持高透明度，以便及早解決問題，尤其由西貢公路轉入溱喬的路段屬優先行駛權的範圍。由於院舍將來會使用道路的一小段，因此當中牽涉管理及有關費用的問題。他認為有關管理問題應在院舍興建前妥善安排，以免於建築期間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26. 青年會歐陽振棠先生表示青年會正處理批地申請，有關用地的範圍及細則有待釐訂。待批地申請完成，以及釐清青年會是否需要負責該費用之相關事實後，青年會樂意根據分配通行權細則及批地條件與溱喬協調路段的管理責任。

27. 主席希望下一屆區議會繼續與地區持份者溝通及跟進有關道路通行權分配的事宜。

III. 其他事項

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首先代表委員會感謝各政府部門及機構過去一屆支持本會的工作，亦感謝各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合作。是次會議於上午9時58分結束。會議記錄將以電郵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